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及新竹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名額、聘期及報考資格：

(一)名額：週一至週五(放學至 17:40) 共 6 位，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二)聘期：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不含寒假。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課後照顧班教師	6	低、中、高年段 (依學校需求安排)	上學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以實際報到日為聘期起日，不含寒假)

(三)報考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 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依市府規定標準計算。

(二)服務項目與時間：本學年上學日(不含結業式日)，學生放學後至 17:40。

1. 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 課後班上課：擔任課後照顧班班級導師、負責班級學生事務、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活動及節慶活動帶領、成果整理之多元服務。
3. 課後班離校時間：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4. 行政協助：將協助其它行政工作，如課後班招生等作業、學生名單、資料表格繕打…。

四、報名資料

(一)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五、報名相關事項：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或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116 號） 03-2723078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3 年 8 月 2 日 7 時 40 分至 112 年 8 月 18 日 15 時 40 分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sh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p>1.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7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p> <p>2.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p> <p>3.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p> <p>4.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2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p> <p>5.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p> <p>6. 第 6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4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7 次甄選）</p> <p>7. 第 7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5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8 次甄選）</p> <p>8. 第 8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6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9 次甄選）</p> <p>9. 第 9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10 次甄選）</p> <p>10. 第 10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03-2723078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p>	

事項	備註
<p>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p>	<p>1.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7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p> <p>2.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p> <p>3.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p> <p>4.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2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p> <p>5.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p> <p>6. 第 6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4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7 次甄選）</p> <p>7. 第 7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5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8 次甄選）</p> <p>8. 第 8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6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9 次甄選）</p> <p>9. 第 9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10 次甄選）</p> <p>10. 第 10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逾時不予受理）</p> <p>03-2723078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p> <hr/> <p>報到時間：13 時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p> <p>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p> <hr/> <p>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教務處當天公布</p>
<p>成績公告日期</p>	<p>1.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7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p> <p>2.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p> <p>3.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p> <p>4.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p> <p>5.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p> <p>6. 第 6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4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7 次甄選）</p> <p>7. 第 7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5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8 次甄選）</p> <p>8. 第 8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6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9 次甄選）</p> <p>9. 第 9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 18 時前公告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10 次甄選）</p> <p>10. 第 10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 18 時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p>

	事項	備註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p>1.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p> <p>2.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 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p> <p>3.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2 日 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p> <p>4.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 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p> <p>5.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4 日 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p> <p>6. 第 6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5 日 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7 次甄選)</p> <p>7. 第 7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6 日 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8 次甄選)</p> <p>8. 第 8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 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9 次甄選)</p> <p>9. 第 9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 18 時至 9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10 次甄選)</p> <p>10. 第 10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1 日 8 時至 9 時止</p> <p>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p>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p> <p>1.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p> <p>2.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p> <p>3.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2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p> <p>4.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p> <p>5.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4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p> <p>6. 第 6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7 次甄選)</p> <p>7. 第 7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6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8 次甄選)</p> <p>8. 第 8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9 次甄選)</p> <p>9. 第 9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 10 時至 12 時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10 次甄選)</p> <p>10. 第 10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1 日 10 時至 12 時止</p> <p>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事項	備註
http://www.ss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書面資料 審核	50%		
口試	50%	10 分鐘	1. 口試十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書面審查 (5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書面審查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課後照顧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第__次甄選)

編號： _____ 應試類別：課後照顧班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 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 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查有不實，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嗣後若無法辦理課後照顧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___次課後照顧班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考生姓名：

身分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考生姓名：

身分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